**会计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技术、商务要求**

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内容

C23020000会计服务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1. 财务报表编制服务（总账汇总登记服务、填制会计报表服务、其他财务报表编制服务）。
2. 记账服务（指在账本上按照款额或某种计量单位分类和记录业务交易的薄记服务）。
3. 其他会计服务。

## 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供应商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会计服务，保证资产年报编制、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内控填报、对接财务检查、财务培训等工作有序进行。

2.★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等执业相关准则；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应当勤勉尽责，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提供项目保密管理制度）

3.因供应商完成的会计服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服务人员组成和服务要求

1）应该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项目内容按照实际项目采购人要求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遵守采购人的打卡制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流程有序组织开展具体工作。（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2）所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会计工作安排。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4）会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提供拟投入的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5）供应商在实施会计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准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7天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提供承诺函）

5.★如采购人有突发事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应急通知后需立即委派人员配合采购人的完成各项工作。（提供项目应急服务方案）

6.服务的地域范围

成果交付：由双方约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服务计量方式

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3. 供应商应当提供保密和廉政承诺，并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
4.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文件的承诺，以不高于入围价格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定点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公司的名义进行投标。

6.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以折扣形式报价（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填写60.00%时表示打6.00折，填写85.00%时表示打8.500折。）

1. 只允许有一个折扣形式报价，不得采取区间报价。
2. 报价不得超过 100％。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7.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